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84227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050742_111D21873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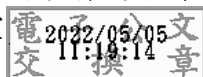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各校應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國教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號函發之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」執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